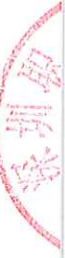




HT-00002604-CG1

**2023届毕业生实习保险**  
**\_HT-00002604-CG1\_甲方:**  
**深圳职业技术学院\_乙方: 中**  
**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深圳分公司**





# 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2023 届毕业生实习保险

甲方 (采购人): 深圳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 (供应商):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职业技术学院

SHENZHEN POLYTECHNIC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China Pacific Insurance (Group) Co Ltd

# 服务合同

甲方（采购人）：深圳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供应商）：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依据 2022 年 11 月 19 日深圳职业技术学院 2023 届毕业生实习保险 项目（项目编号：SSZX2022-499（深职院 CGXM-2022-002617））的招标（采购）结果，甲、乙双方在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乙方投标文件已明确而本合同未约定的内容，以投标文件为准；本合同约定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

##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价款

合同标的：项目名称 2023 届毕业生实习保险 项目编号：SSZX2022-499（深职院 CGXM-2022-002617）。合同总价（元）：（小写）207,564.00 元（大写）贰拾万柒千伍佰陆拾肆元整，本合同总价已包括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本合同总价系固定不变价格，且不随通货膨胀的影响而波动。

合同总价所需的补充说明\_\_\_\_\_。（非必填）

## 第二条 服务范围、内容与要求

### 一、实习保险服务人数、预算及时间

需要为我校 8472 名（具体人数以实际为准）2023 届在籍毕业生，按照 24.5 元/人，提供 6 个月的岗位实习保险（2023 年 1 月 1 日生效——2023 年 6 月 30 日）。

### 二、承保服务

#### 1. 保障内容

（1）意外身故、意外伤残不低于 35 万的保障。因工原因发生意外事故导致的伤残或死亡，含在岗猝死责任。

（2）意外医疗（门诊、住院费），不低于 3 万元的保障。在工作中因意外事故导致学生受伤，需要到医院就医产生的合理医疗费用（与人身伤害共用保额）。报销流程需要简单。

（3）学生实习第三者责任：在保险期间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港澳台地区除外），被保险人的学生在实习期间因疏忽或过失造成其他第三者的人身伤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依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4）无过失责任 20 万：在保险期间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包含港澳台地区，下同），学生在实习期间或教学实训活动期间内因发生下列情形导致学生遭受人身损害，尽管被保险人已履行相应职责，行为并无不当，但经人民法院判决、调解或仲裁机构裁决、调解或实习责任保险调解处理中心认定或事故鉴定委员会认定被保险人应对学生给予经济补偿或被保险人根据实际情况对学生给予经济补偿时，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5）精神损害责任：在保险期间内，因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造成被保险人的学生人身伤亡，依据人民法院判决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精神损害赔偿，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6）实习企业同视为被保险人：若被保险人为职业院校，则本保险将实习单位作为附加



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后，保险人同意放弃对该附加被保险人的代位追偿权利。若被保险人为实习单位，则本保险将职业院校作为附加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后，保险人同意放弃对该附加被保险人的代位追偿权利。

(7) 学生自杀责任：发生其它非疾病原因导致学生死亡的情形，非意外事故伤亡：指自杀、自伤等非疾病原因导致的人身损害。

(8) 施救费用责任：保险事故发生后，对被保险人为缩小或减少损失实际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而支付的其他费用（以下简称“施救费用”），保险人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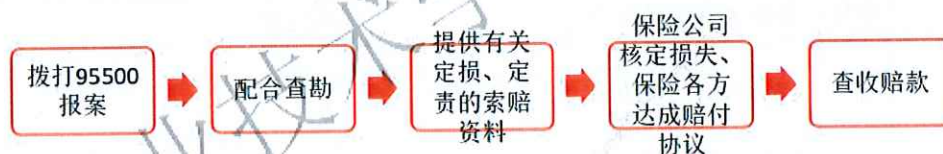
(9) 由被保险人组织的学生海外活动（如海外学习、比赛、学术交流等活动）视同被保险人组织安排的实习活动，期间被保险人的学生遭受意外事故而导致的伤残或死亡，依照合同约定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也由保险人负责赔偿。

(10) 被保险人的学生在实习期间，由于自然灾害及不可抗力（地震、洪水、台风、雷击等）直接导致的伤残或死亡，依照合同约定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也由保险人负责赔偿。

### 三、理赔服务

#### 理赔办理流程

##### 1. 理赔流程



##### (1) 报案

出险后，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可以向我司进行报案，报案方式有：

1) 365天、7\*24小时官方客服电话：95500，随时随地进行咨询、报案、进度查询，理赔问题解答及协助等服务；

2) 官方微信（太平洋产险）、“专享赔”微信小程序，可实时在线进行报案、递交单证、查询理赔进度等；

##### 3) 专职服务团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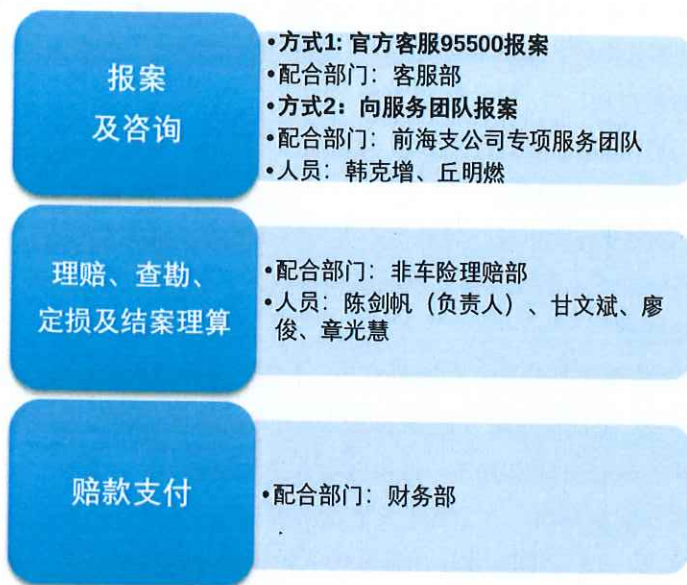
针对本项目我司设置两名理赔专职服务人员，提供7\*24小时专属咨询和理赔服务（韩先生：18566780811；丘小姐：15889722006）；理赔咨询、报案、索赔案件对接、理赔单证递交、理赔进度查询、理赔困难解决、建议投诉等均可随时进行响应。

24小时服务热线：18566780811

工作日直通服务热线：0755-22692811

理赔指定对接邮箱：qiumingran@cpic.com.cn

4) 各环节配合部门及人员：



### 5) 营业服务网点

我司在深职院所在的南山区设有 2 个营业服务网点,在深圳市设有 36 个营业服务网点,辐射深圳市全市,出险后被保险人可就近选择我司一个营业服务网点进行报案、提交资料等;

深圳职业技术学院邻近营业服务网点 (南山区)

序号	邻近太保服务网点	详细地址	电话
1	深圳市南山支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南一道 9 号中科大厦 03 号楼 05 层 05 号	0755-22692018
2	深圳分公司西丽营销服务部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沙河西路 3151 号新兴产业园 (健兴科技大厦) A 栋 702-2	0755-22692018

### (2) 接案处理

我司在接到报案后,我司探视/查勘人员将在 30 分钟内完成首次查勘调度。

### (3) 现场查勘

我司接到报案后,将及时向贵单位提出事故处理意见,并告知贵单位是否需要现场查勘。如需现场查勘,将在接到报案后 2 小时内 (市区外 4 个小时内) 赶到现场勘查,若规定时间之内无法达到现场或需要立即抢救的事故,我司同意贵单位在能够提供相关单证 (含现场照片、有关实物证据或索赔单证) 的情况下,认可贵单位提供的索赔材料为理赔依据。

探视/查勘人员到达事故现场后,将开展如下服务工作:

- 1) 协助投保人做好事故中伤者的施救工作;
- 2) 与投保人共同进行事故现场调查并拍照记录;
- 3) 核实事故原因、经过,对伤者进行探视。

针对重大案件,我司将第一时间汇报本项目服务小组相关领导,充分利用我司相关理赔资源和外部公估力量积极进行救援和保险理赔,充分保障被保险利益。



公估公司应急支援人员安排

服务供应商名录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预计可动员公估师人数
民太安公估公司（全国）	王燕	18002569200	120
联胜公估有限公司	彭依杰	13715360653	237
度量行保险公估有限公司	刘存颖	13824353303	30
深圳市德泰保险公估有限公司	张旭亮	13560713101	9
广州汇信保险公估有限公司	杨虎	13609614729	13
深圳市信诚联合保险公估有限公司	尹玉忠	13632801725	9
深圳市智信达保险公估有限公司	李兵生	13603019430	13
民太安保险公估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王伟民	18617192456	39
泛华保险公估有限公司	曾建华	13828804803	126
万宜麦理伦保险公估有限公司	潘涛	13728781108	28
广州信衡保险公估有限公司	刘学平	18680828001	10
深圳市质量技术监督评鉴事务所	胡巍宇	18682115006	1
捷时特保险公估公司	陈淑芬	15013550089	2
深圳市一正保险公估股份有限公司	黄赤辉	13714328319	43
上海恒量保险公估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韩小磊	13631305955	19
根宁翰保险公估(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李志鹏	13632508404	11
合计 16 家	预计可动员公估人员 总计超过 699 人		

(4) 赔案处理

1) 我司根据每一赔案具体情况，在出险后 3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贵单位书面出具该起事故应准备的索赔资料清单，对于贵单位因合理原因而难以提供的资料，可与贵单位协商予以免除；

2) 我司将收到索赔材料后应立即审核，若认为有关证明或资料不符合要求，我司将在收到材料的 3 个工作日内书面一次性告知贵单位需要重新提供的有关证明或资料，否则贵单位可以拒绝提供；属于保险责任的，我司将初步核定损失金额；

3) 我司自收到完整的索赔资料之日起，将在 2 个工作日内提供初步回复意见，并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定责定损，情形复杂的，将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定责定损，否则即视为我司完全认可被保险人提供的索赔资料及索赔要求；如与承保机构沟通存有异议的，应告知户籍所在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进行协商沟通。

(5) 拒赔举证

我司在收取被保险人完整的索赔申请资料后,若认为全部或部分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将在5个工作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书面拒绝赔偿和拒付保险赔偿金的通知,并说明拒赔依据。若未在时限内出具列明拒赔依据的书面拒赔通知,则视同保险双方就事故责任或赔偿结果达成一致。

(6) 结案和赔付时限

我司在收到所有完整、有效、真实的单证和资料后,对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完成保险责任及损失金额的确定且双方达成赔款协议后,不同金额按照以下时效履行赔偿义务:

序号	案件类型	赔付时限
1	损失金额在 RMB10 万元以下案件	2 个工作日
2	损失金额在 RMB10-100 万元 (含) 案件	3 个工作日
3	损失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案件	5 个工作日

若案件类型为 5000 元以下小额案件,报案、定损、赔款更加便捷,时效如下:

案件类型	单证审核时效	定责定损时效	赔款支付时效
小额案件 (5000 元以下)	1 个工作日	1 个工作日	“专享赔”或“太平洋产险”公众号报案、定损、赔款,自助线上操作,无需等待查勘员到达现场。

(7) 时效承诺

定期通报时效承诺	建立理赔情况定期通报制度——专项人员定期将贵方的报案情况作及时统计并报送投保人;每季度 10 日前将上阶段所发生的赔案及时、准确地通报给贵方人员。
预付赔款时效承诺	发生灾害后,我司承诺立即启动应急响应机制,开展查勘定损工作。对于保险责任事故中发生人员死亡的情形,按照人身伤亡救助限额 100% 预付责任金;对未造成人员死亡的情形,按照预估金额的 50% 预付责任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其中 100 万以下预付金额:3 个工作日支付</li><li>● 100 万(含)至 1000 万预付金额:5 个工作日支付</li><li>● 1000 万以上(含)预付金额:10 个工作日支付</li></ul>



<b>团队服务稳定性和更换成员时效承诺</b>	我司保证本项目保险服务专项工作组成员具有较高的专业水平和职业素质，我司保证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及项目组成员的稳定性，承诺未经贵方同意，不得随意更换。但如贵方认为有必要更换，并提出书面更换要求，则我司将在接到书面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予以更换，并提供替换的服务成员姓名、联系方式等相关信息。
-------------------------	---

#### (8) 单证收集与审核

按照我司服务人员指引，投保人/被保险人可通过以下方式提交理赔资料：

- 1) 邮寄：福田区深业上城 B 座 57 楼，韩克增：18566780811
- 2) 微信线上自助提交：太平洋保险官方微信-享服务-报案理赔。
- 3) 就近服务网点现场提交。
- 4) 特殊情况下，专属服务人员上门协助进行资料收集。资料收集后如发现资料不完整，我司将一次性告知被保险人不足剩余理赔资料。

### 深圳职业技术学院 2023 届毕业生实习保险项目

#### 索赔单证资料指引

序号	材料名称	基础材料	医疗费	伤残赔偿金	死亡赔偿金	其他材料
1	出险通知书（模板见下页）	√				
2	保单正本及相关批单	√				
3	病历及各项检查报告、出院小结	√				
4	学生实习合同或协议、身份证复印件	√				
5	实习单位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				
6	工伤认定书、工伤待遇核定书	√				
7	医疗费发票（需有财政或税务监制章）（原件）		√			
8	药品及检查项目收费清单		√			
9	出院小结及住院费用明细清单		√			
10	医院出具的病假单					
11	出险人的考勤记录					
12	出险前的实习工资银行流水			√	√	
13	劳动能力等级鉴定书			√		
14	与出险伤残学生或死亡学生家长签订的赔偿协议书			√	√	
15	赔偿款的银行支付凭证			√	√	

序号	材料名称	基础材料	医疗费	伤残赔偿金	死亡赔偿金	其他材料
16	死亡学生的死亡证明、火化证明、户口注销证明				√	
17	死亡学生的亲属关系证明				√	
18	政府行政部门出具的事事故报告				√	√
19	涉及操作特种设备、特种作业的，需提供相关资质证书					√
20	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赔偿调解书（涉及交通事故）					√
21	患与职业病有关的疾病时需提供相关机构的证明					√
22	付款委托书或公证书（如委托出险人亲属领款）					√
23	根据国家反洗钱要求，赔款超一万元需提供：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股东或控制人身份证、受益人身份证、授权办理人员身份证及授权书					√
24	理赔涉及的其他资料根据具体事故情况确定					√
说明：1. 每次理赔材料=基础材料+索赔项目对应的材料，如有重复，每次可只提供一份； 2. 保单约定与本指引不一致的，以保单约定为准。						

深圳职业技术学院





本项目为非长期服务项目。服务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 00:00——2023 年 6 月 30 日 24:00

本项目为长期服务项目。合同期限可以延长，最长不超过 3 年，合同到期前甲方根据乙方履约情况确定是否延续合同期限。

####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有 ，无 勾选）

自合同签订后\_\_\_\_\_个工作日内，乙方应按照采购文件约定向甲方支付本项目履约保证金\_\_\_\_\_元（大写：\_\_\_\_\_，以履约保函的形式支付）。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甲方有权就其所遭受的损失与履约保证金作相应抵扣；若乙方履行义务符合合同约定，甲方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 第五条 付款方式

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供全额含税发票给甲方，甲方负责办理相关付款资料，审批流程完成后支付全部货款。

#### 第六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提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应遵守不违背采购文件的原则。

##### （一）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价款；
2.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与乙方服务相关的资料。

##### （二）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可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的规定按时支付服务价款；
2.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向甲方交付与合同相关的服务；
3.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得将服务项目委托给第三人，应按本合同如实报告项目进展情况，按时、按标准完成项目任务。如乙方未能在合同期内完成全部项目的服务内容，合同结束后，应将相应款项返还甲方并承担违约责任；
4. 乙方应保守因与甲方合作过程中所获得的甲方商业秘密。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合同生效后，乙方如无正当理由而拒不履约，甲方可向乙方主张赔偿，赔偿金额包括但不限于履约金额及违约后的损失等

#### 第八条 知识产权

（一）乙方实施本项目不得侵犯第三人知识产权以及其他权益，否则，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违约金、律师费、调查取证费、差旅费等）。需要使用第三人知识产权的，乙方应取得权利人许可或授权并由乙方承担费用。

（二）除第三人依法享有知识产权的除外，乙方实施本项目所形成成果的知识产品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随意使用。

#### 第九条 不可抗力

（一）不可抗力事件系指双方在签订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或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自然灾害。

（二）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 15 个日历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

发生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第十条 合同解除**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 （一）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 （二）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有权向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二条 其他补充条款**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职业院校学生实习责任保险条款》

提示：其他补充条款为以下内容：①采购文件中需要在合同中体现的内容；②采购文件中没有的，但不违背采购文件的实质性条款。

####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一）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补充。
- （二）本合同一式 五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深圳职业技术学院





甲方：深圳职业技术学院(盖章)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西丽湖深圳职业技术学院  
 邮编：518055  
 办公室电话：  
 办公室传真：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深圳西丽支行  
 银行账号：0332100256013  
 甲方代表签字： 李冰 手机号码： 13530677529

签约时间： 2022年 12月 8日



乙方：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盖章)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皇岗路5001号深业上城(南区)二期60层、59层5901  
 邮编：518000  
 办公室电话：0755-22692280  
 办公室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民中心支行  
 银行账号：4000032709200265829  
 乙方代表签字： 林笋 手机号码： 18566780811

签约时间： 2022年 12月 8日

签约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

深圳职业技术学院



## 附件 1：保险条款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职业院校学生实习责任保险条款

#### 总 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经相关政府部门批准设立的初等、中等、高等职业院校、有关教育培训机构、学生实习管理机构，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被保险人的注册学生（学员）（以下简称“学生”）在参加由被保险人统一组织或安排的实习期间，因被保险人或其雇员、代表的疏忽或过失致使学生遭受意外伤害而导致人身伤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含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下同）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学生在实习期间内因下列情形导致人身伤亡，对被保险人需要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 （一）在往返于学校和实习单位的途中遭受交通事故或意外伤害；
- （二）在工作期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遭受事故伤害；
- （三）在工作时间前后在工作场所内，从事与工作有关的预备性或者收尾性工作遭受事故伤害；
- （四）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履行工作职责遭受暴力等意外伤害；
- （五）因工外出期间，由于工作原因遭受伤害或者发生事故下落不明；
- （六）在上下班途中，遭受交通事故或意外伤害；
- （七）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 48 个小时内经抢救无效死亡；
- （八）在抢险救灾等维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活动中遭受伤害；
- （九）在实习期间，由于火灾、爆炸、煤气中毒、高空物体坠落遭受意外伤害；
- （十）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由被保险人承担经济赔偿责任的其他情形。

第五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为“法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也负责赔偿。

第六条 保险责任事故发生后，对被保险人为缩小或减少损失实际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而支付的其他费用（以下简称为“施救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 责任免除

第七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行为或重大过失；
- （二）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
- （三）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 （四）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
- （五）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六）学生故意不遵守被保险人或实习单位的安全管理规定；
- （七）学生本人的自伤、自杀，而被保险人或其雇员、代表没有过错的；
- （八）学生打架、斗殴、吸毒等违法犯罪行为，但学生的正当防卫行为除外；
- （九）学生接受整容手术及其他内、外科手术导致的医疗事故；
- （十）学生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十一）学生从事赛车、赛马、攀崖、滑翔、探险性漂流、潜水、滑雪、滑板、跳伞、热气球、蹦极、冲浪等高风险活动。

第八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被保险人或其雇员的人身伤亡及其所有或管理的财产的损失；
- （二）被保险人应该承担的合同责任，但无合同存在时仍然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不在此限；
- （三）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偿；
- （四）精神损害赔偿；
- （五）间接损失。

第九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赔偿限额与免赔额

第十条 本保险合同的赔偿限额包括每人伤亡赔偿限额、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和累计赔偿限额。以上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十一条 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免赔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 保险期间

第十二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合同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 保险费

第十三条 以单个学校为计算单位时，学生变动幅度在全校投保总人数的5%（含5%）以内的，不增减保险费，但要在新增学生报到之日后或减少学生退工之日后及时通知保险人办理批改手续。如果名单变动幅度超过上述比例的，保险人将出具批单增减保费。

本条所称报到之日是指被保险人的学生向实习单位办理工作报到手续之日；退工之日是指被保险人的学生向实习单位办理退工手续之日。

### 保险人义务

第十四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五条 保险人按照第二十五条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六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或直接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学生或其他索赔权利人（以下简称为“索赔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本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的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七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八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九条 投保人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交付保险费。本合同约定一次性交付保险费或对保险费交付方式、交付时间没有约定的，投保人应在保险责任起始日前一次性交付保险费；约定以分期付款方式交付保险费的，投保人应按期交付第一期保险费。投保人未按本款约定交付保险费的，本合同不生效，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如果发生投保人未按期足额交付保险费或不按约定日期交付第二期或以后任何一期保险费的情形，从违约之日起，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追收已经承担保险责任期间的保险费和利息，本合同自解除通知送达投保人时解除；在本合同解除前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按照保险事故发生前保险人实际收取的保险费总额与投保人应当交付保险费的比例承担保险责任，投保人应当交付保险费是指按照付款约定截至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该缴纳的保险费总额。

第二十条 被保险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加强对其学生的安全管理教育，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尽力避免或减少责任事故的发生。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上述安全义务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第二十一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可以按照合同约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通知义务的，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二十二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 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 及时通知保险人, 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 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 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 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 不承担赔偿责任, 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 保护事故现场, 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 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 保险人对无法确定或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三条 被保险人收到索赔人的损害赔偿请求时, 应立即通知保险人。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 被保险人对受害人及其代理人作出的任何承诺、拒绝、出价、约定、付款或赔偿, 保险人不受其约束。对于被保险人自行承诺或支付的赔偿金额, 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 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或超出应赔偿限额的, 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在处理索赔过程中, 保险人有权自行处理由其承担最终赔偿责任的任何索赔案件, 被保险人有义务向保险人提供其所能提供的资料和协助。

第二十四条 被保险人获悉可能发生诉讼、仲裁时, 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 接到法院传票或其他法律文书后, 应将其副本及时送交保险人。保险人有权以被保险人的名义处理有关诉讼或仲裁事宜, 被保险人应提供有关文件, 并给予必要的协助。

对因未及时提供上述通知或必要协助导致扩大的损失, 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五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 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 保险单正本;

(二) 索赔申请书, 包括对保险事故的原因、经过和损失程度的说明, 并附上有关事故证明书;

(三) 学生的病历、诊断报告、医疗费用的正式票据; 如住院治疗的, 需提供住院费用清单、住院和出院证明; 如残疾的, 需提供依法具备残疾鉴定资格的残疾鉴定机构出具的残疾程度鉴定书; 如身故的, 需提供公安部门或其认可的单位出具的身故证明、户籍注销证明, 如学生为宣告死亡, 需提供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证明文件;

(四) 生效的法律文书(包括裁定书、裁决书、判决书、调解书等);

(五)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 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 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 赔偿处理

第二十六条 保险人的赔偿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为基础:



- (一) 被保险人与索赔人协商并经保险人确认;
- (二) 仲裁机构裁决;
- (三) 人民法院判决;
- (四) 保险人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七条 在保险期间内,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保险人根据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提供的学生名册,对每位学生按以下约定赔偿:

- (一) 死亡(包括宣告死亡)赔偿金:在保险单中载明的每人伤亡赔偿限额内据实赔偿。
- (二) 残疾赔偿金:经二级以上(含二级)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鉴定构成本保险合同所附《死亡伤残赔偿比例表》所列残疾之一的,保险人在每人伤亡赔偿限额乘以该项残疾所对应的给付比例所得数额内据实赔偿。

### (三) 医疗费用

在保险责任范围内,被保险人对其学生在实习期间因遭受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意外伤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二级以上(含二级)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治疗所支出的、符合保险单签发地政府社会医疗保险主管部门规定可以报销的合理且必要的下列医疗费用,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约定的每人伤亡赔偿限额内据实赔偿,包括:

- 1、挂号费、治疗费、手术费、检查费、医疗费;
- 2、住院期间的床位费、陪护费、伙食费、取暖费、空调费;

其中,陪护费是指经医生认定、确需他人看护的,保险人对看护人的食宿费按照当地平均水平在每人伤亡赔偿限额范围内赔偿;

- 3、就(转)诊交通费、急救车费;
- 4、安装假肢、假牙、假眼和残疾用具费用。

除紧急抢救外,受伤人员均应在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医院就诊。

被保险人承担的诊疗项目、药品使用、住院服务及辅助器具配置费用,保险人均按照符合保险单签发地政府基本医疗保险管理规定的合理且必要的医疗费用,在依据本条第一款1至4项计算的基础上,扣除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免赔额后进行赔偿。

第二十八条 投保人应在投保时提供被保险人学生名单,未列入名单的学生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九条 在每次事故中,对被保险人实际支付的施救费用和法律费用,保险人所承担的费用数额分别在人身伤亡赔偿金额以外另行计算,最高不超过每次事故赔偿限额的数额。

第三十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 对于每次事故造成的损失，保险人在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内计算赔偿，其中对每人人身伤亡的赔偿金额不得超过每人伤亡赔偿限额；

(二)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多次事故损失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累计赔偿限额。

(三) 在每次事故中，被保险人不得就其单个学生同时申请死亡赔偿金和残疾赔偿金。被保险人就其学生申请赔付死亡赔偿金时，如果保险人已就该名学生赔付了残疾赔偿金，则已赔付的残疾赔偿金额必须从死亡赔偿金中扣除。

第三十一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如果被保险人的损失在有相同保障的其他保险项下也能够获得赔偿，则本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赔偿限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合同的赔偿限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三十二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三十三条 保险赔偿结案后，保险人不再负责赔偿任何新增加的与该次保险事故相关的损失、费用或赔偿责任。

当一次保险事故涉及多名索赔人时，如果保险人和被保险人双方已经确认了其中部分索赔人的赔偿金额，保险人可根据被保险人的申请予以先行赔付。先行赔付后，保险人不再负责赔偿与这些索赔人相关的任何新增加的赔偿金额。

第三十四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三十五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六条 本保险合同的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其他事项

第三十七条 本合同成立后，投保人可要求解除本合同。投保人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应当向保险人提出书面申请，本合同自保险人收到书面申请时终止。

第三十八条 本合同成立后，保险人根据保险法规定或者本合同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除保险法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自解除通知送达投保人最后所留通讯地址时终止。

第三十九条 在保险单中载明的保险责任起始日后解除本合同的，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保险人应向投保人退还未满期保险费。

如果解除时，本合同项下仍有尚未赔偿结案的保险事故，保险人可在赔偿结案后再向投保人退还未满期保险费。

## 释义

第四十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实习是指职业学校按照专业培养目标要求和教学计划的安排，组织在校学生在校内开展的教学实习或到企业等用人单位进行的实习实训、顶岗实习等校企合作、工学结合活动。

校企合作、工学结合是一种将学习与工作相结合，并从用工单位取得一定的劳动报酬的教育模式，作为学校专业培养计划的一部分，除了接受企业的常规管理外，学校还有严格的过程管理和实习考核，主要形式有：半工半读、工学交替、顶岗实习、实习实训、临床实习等。

顶岗实习是指学校按照专业培养目标要求和教学计划的安排，组织在校学生到专业相对应的指定企业等用人单位进行的，要求学生完全履行其实习岗位的所有职责的带薪实习实训活动。

实习管理机构是指学校中负责建立学生实习管理档案，定期检查实习情况，处理实习中出现的有关问题，确保学生实习工作的正常秩序的部门。

实习期间指被保险人的学生从离开学校前往实习单位开始直至结束实习返回学校为止的期间，包括往返于学校及实习单位的途中。

意外伤害指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身体遭受伤害的客观事件。

保险人是指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人身伤亡是指死亡、肢体残疾、组织器官功能障碍及其他影响人身健康的损伤。

每次事故是指一名或多名索赔人基于同一原因或理由，单独或共同向被保险人提出的，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一项或一系列索赔或民事诉讼，本合同将其视为一次保险事故，在本合同中简称为每次事故。

未到期保险费是指保险人应退还的剩余保险期间的保险费，未到期保险费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未到期保险费=保险费×（剩余保险期间天数/保险期间天数）×（累计赔偿限额-累计赔偿金额）/累计赔偿限额

其中，累计赔偿金额是指在实际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已支付的保险赔偿金和已发生保险事故但还未支付的保险赔偿金之和，但不包括保险人负责赔偿的法律费用。



## 附录

附表 1：死亡伤残赔偿比例表

项目	伤残程度	保险合同约定的每人伤亡赔偿限额的百分比
(一)	死亡	100%
(二)	永久丧失工作能力或一级伤残	100%
(三)	二级伤残	80%
(四)	三级伤残	65%
(五)	四级伤残	55%
(六)	五级伤残	45%
(七)	六级伤残	25%
(八)	七级伤残	15%
(九)	八级伤残	10%
(十)	九级伤残	4%
(十一)	十级伤残	1%

（本表中所指伤残级别参照国家标准《GB/T1680-2006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程度鉴定》中之标准制定）



